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小字第4330號

原告 謝明揚
被告 臺灣小米通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管轄權為訴訟要件，不問訴訟進行程度，法院均應依職權調查。除專屬管轄之定管轄原因事實應採職權探知主義外，任意管轄之定管轄原因事實仍適用辯論主義，由當事人主張並加以舉證，不得僅憑原告事實主張定管轄權之有無，否則形同得依原告主觀意思任意創設管轄權，剝奪被告在其住所地應訴之利益，顯失公平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營業設址地係在臺北市中正區，有公司資料查詢結果一件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佐以原告未提出特別管轄有關的主張與證據，也沒有明確指出具體的請求權基礎，致使本院難以認定本院確實有管轄權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03 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
04 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
05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
07 書記官 吳婕歆